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竭盡所能於配售期間透過配售代理以每股配售股份0.315港元之價格配售合共最多220,000,000股新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交割日期期間概無任何變動，配售項下之配售股份最高數目為220,000,000股，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110,427,319股股份之約19.81%；及(ii)經配售擴大後之當時已發行股本1,330,427,319股股份之約16.54%。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15港元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35港元折讓約6.0%；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39港元折讓約7.1%。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透過配售協議成功配售，則配售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69,300,000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成本及開支)估計約為68,5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之發行價淨額約0.311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及應付債券。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故配售毋須獲股東批准。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配售須待達成配售協議所載條件後，方告完成。配售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為獨立機構、專業及／或個人投資者，且承配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

配售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1,110,427,319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交割日期期間概無任何變動，配售項下之配售股份最高數目為220,000,000股，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110,427,319股股份之約19.81%；及(ii)經配售擴大後之當時已發行股本1,330,427,319股股份之約16.54%。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15港元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35港元折讓約6.0%；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39港元折讓約7.1%。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董事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有關批准其後未撤銷、撤回或取消或未受到任何撤銷、撤回或取消威脅；
- (iii) (如需要)本公司就完成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本公司與之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之任何第三方發出之所有必要同意、批准、授權、許可或確認；及

(iv)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所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配售協議日期至交割日期在任何或所有重大方面為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

上述條件不可由本公司或配售代理豁免。倘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並未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雙方可能書面同意之有關較後日期)前達成或發生下文「一終止及不可抗力」段落所載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而配售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事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除外，且不影響配售協議訂約方已產生之權利及責任。

終止及不可抗力

倘於配售協議日期至交割日期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件，則配售代理可以通知本公司終止配售協議並及時生效：

- (i)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者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發生任何變動，或發生性質之其他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於配售協議日期後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制度出現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與上述各項是否同類)的事件或變動，或者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任何敵對狀態或武裝衝突或該等狀態或衝突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同時出現上述任何情況，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損害配售事項之成功(即成功完成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或另行導致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i) 於配售協議日期後香港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多種情況同時出現(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重大不利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

(即成功完成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或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另行導致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不當。

一旦配售協議因上述事件而終止，則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將終止及終結所有責任，而本公司將毋須根據配售協議支付任何佣金，且配售協議訂約方概無就賠償、成本、損失或其他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完成

配售將於交割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雙方可能書面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落實完成。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佣金200,000港元或相等於配售1.0%的金額(以較高者為準)。

配售股份之地位

於交割日期，配售項下之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將於所有方面與已發行及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自其授出以來概無被動用，而董事可根據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之新股份最高數目為222,085,463股。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故配售毋須獲股東批准。

進行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相關化學產品之製造及銷售以及電力及熱能生產及供應，且很快將開始在線上及海外地區銷售信陽毛尖茶葉。假設所有配售股份透過配售協議成功配售，則配售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69,300,000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成本及開支）估計約為68,5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之發行價淨額約0.311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及應付債券。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的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配售事項對股權的影響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且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配售完成時，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其他變動，則緊接配售完成前及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配售完成前		緊隨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主要股東				
陳遠東先生	304,231,111	27.40	304,231,111	22.87
董事				
陳昱女士	7,170,000	0.65	7,170,000	0.54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220,000,000	16.54
其他公眾股東	<u>799,026,208</u>	<u>71.95</u>	<u>799,026,208</u>	<u>60.05</u>
總計	<u>1,110,427,319</u>	<u>100.00</u>	<u>1,330,427,319</u>	<u>100.00</u>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配售須待達成配售協議所載條件後，方告完成。配售或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當局」 指 任何行政、政府或監管委員會、理事會、機構、當局或代理，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律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構或任何法庭、審裁處或仲裁人（在各情況下不論是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城市、地方、國內或國外）
-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日常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
「交割日期」	指	配售協議的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雙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即1,110,427,319股股份)最多20%，相當於222,085,463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法例」	指	任何及所有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城市、地方、國內或國外法例(包括但不限於習慣法及判例法)、法規、條例、法典、條例或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當局的所有及所有條例、規則、頒令、判決、法令、裁決、意見、指引、辦法、通知或通函(就各情況而言，不論是否正式公佈及以強制性為限，或倘未遵守，則為作出法律、行政、監管或司法結果的基準))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委任上市委員會以考慮於聯交所申請上市及批准證券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任何獨立機構、專業及／或個人投資者，彼等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並非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一致行動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配售」	指	於配售期間竭盡所能配售合共最多22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期間」	指	緊接配售協議日期起開始至配售協議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後14日下午五時正止期間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31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將發行的合共最多220,000,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載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昱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昱女士、羅子平先生及于德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